

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铁科技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相关材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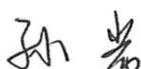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

签字:

费继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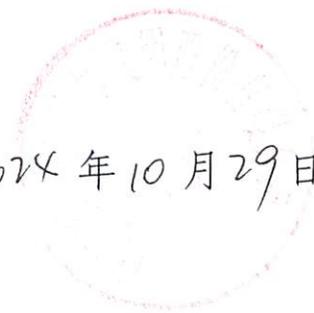


张 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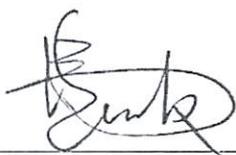
孙 岩

2024年10月29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
签字:



费继友

张 杰

孙 岩

